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經本校 114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3-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壹、日間學制

一、研究所

(一)博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每學期)	基本學分費 (每學期)	(每一) 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體 保險費
博士班 (一般生)	財經學院	財經學院博士班	15,000	23,750	--	※(3)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3)
第三年起仍在學			15,000	--	2,500 ※(2)	※(3)	
備 註		1.博士班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1)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5,000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一學分費×(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計算式】例如：114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為38學分(含論文學分)，基本學分費為：2,500元×(38學分÷4學期)=23,750元。 每學期應繳費用為：15,000元(學雜費基數)+23,750元(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3))。 ※(2)第三年起仍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時)計列學分費；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 ※(3)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3.補修先修基礎科目(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士班學分標準繳費(每學分1,450元)。 【計算式】例如：博士班甲生因補修先修碩士班課程，則甲生該學期應繳費用為：15,000元(學雜費基數)+23,750元(基本學分費)+4,350元(補修先修基礎課程3學分×1,450元)+其他費用(※(3))。 4.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二)碩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每學期)	基本學分費 (每學期)	(每一)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體 保險費
碩士班 (一般生、僑生)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10,400	16,313	--	※(3)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3)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400	15,225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10,400	15,225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400	19,213	--	※(3)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10,400	(二年級) 15,225	--		
				(一年級) 20,300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10,400	(二年級) 15,225	--		
				(一年級) 17,400			
	國際學院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10,400	16,313	--	※(3)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400	13,413	--		
	經營學院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400	(二年級) 15,225	--	※(3)	
				(一年級) 16,313			
以上各系所第三年起仍在學			10,400	--	1,450 < ※(2) >	※(3)	
備註	1.碩士班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碩士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1)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0,400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一學分費×(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計算式】例如：114學年度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為53學分(含論文6學分)，則該所基本學分費為：1,450元×(53學分÷4學期)=19,213元；每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10,400元(學雜費基數)+19,213元(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3)) ※(2)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時)計列學分費。 【計算式】例如：資研所甲生因碩士論文尚未完成第三年起仍在學，則甲生該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10,400元(學雜費基數)+4,350元(論文學分費=3學分×1,450元)+其他費用(※(3)) ※(3)碩士班研究生(含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3.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費免繳。 4.碩士班研究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必另繳學分費。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繳交5分之4「學雜費基數」以及全額「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仍在學者按修讀學分繳交「學分費」)。 5.依教育部102.4.1臺教文(五)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6.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三)產業碩士專班（自付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依開班計畫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專 班 名 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基本學分費 (每學期)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產業碩士專班	財經學院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6,313	※(2)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2)
		ESG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4,600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13 春)15,225		
				(114 春)16,313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2)	
		元宇宙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學國際行銷院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6,313	※(2)	
		文創產業國際行銷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6,313		
	經營學院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5,225	※(2)	
		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5,225		
備 註		1.產業碩士專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依開班計畫辦理。 *2.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四)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專 班 名 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基本學分費 (每學期)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碩士專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20,800	30,450	※(2)	依每學年規定 金額收費 ※(2)
備 註	1.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依開班計畫辦理。 *2.專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二、大學部（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每學期)	雜費 (每學期)	(每一)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大學部 (日二技、 日四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二技、四技)	14,980	6,540	--	※(3)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3)		
		財務金融系(二技、四技)							
		財政稅務系(二技、四技)							
		☆會計資訊系 (※(1)四技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 14,980 (114 學年度<含>入學) 15,008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 6,540 (114 學年度<含>入學) 4,992	--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二技、四技)	14,980	6,540				--	※(3)
		資訊管理系(二技、四技)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二技、四技)	14,980	6,540	--	※(3)			
		應用外語系(二技、四技)							
	創新設計學院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二技、四技)	14,980	10,800	--	※(3)			
		商業設計管理系 (二技、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							
以上各系延修生			--	--	1,250 〈※(2)〉	※(3)			
備 註	1.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學雜費(含學費、雜費)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學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另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 ※(1)依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1828C號函示，四技日間部會計產業實務專班(114學年度開辦)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比照進修部辦理。 ※(2)延修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3))： ●0學分之體育課程(必修)及畢輔課程(選修)等，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 ●延修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費免繳。 ※(3)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3.具本校雙重學籍者，「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擇一學制繳納(學生應主動向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3樓)各系承辦人提出申請。)								
	4.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納學分(時)費，費用以學分費乘以學時數計算(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								
	5.學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必另繳學分費；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依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示，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								
	6.依教育部102.4.1臺教文(五)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7.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惟未通過畢業門檻，於參加校外證照考試之學期末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8.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課程者，比照各系延修生學分費收費基準辦理。								

三、專科部（五專日間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五專1、2、3年級		五專4、5年級		(每一) 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學費 (每學期)	雜費 (每學期)	學費 (每學期)	雜費 (每學期)			
專科部 (日五專)	財經學院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7,090)	5,710	9,970	6,330	--	※(2)	依每學年規定之金額收費 ※(2)
		財務金融科		5,710	9,970	6,330			
		財政稅務科		5,710	9,970	6,33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五專前3年免繳學費。	5,710	9,970	6,330	--	※(2)	
		資訊管理科		5,710	9,970	6,330			
	學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貿易科		5,710	9,970	6,330	--	※(2)	
		應用外語科		5,710	9,970	6,330			
	以上各科延修生			--	--	--	--	815 ※(1)	
備註 1.五專日間部學雜費(含學費、雜費)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五專日間部學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另依修習學分繳交專科部學分學雜費。 ※(1)延修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2))： ●0學分之體育課程(必修)及畢輔課程(選修)等，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 ●延修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費免繳。 ※(2)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3.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納學分(時)費，費用以學分費乘以學時數計算(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 4.學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必另繳學分費；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依教育部 102.9.30 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規定，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 5.依教育部 102.4.1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43068 號函示，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6.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惟未通過畢業門檻，於參加校外證照考試之學期未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7.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五專日間部課程者，比照各科延修生學分費收費基準辦理。									

貳、進修學制

一、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 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每學期)	(每一) 學分費	補修大學基礎課程 (每一)學分學雜費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財 經 學 院	財務金融系 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 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10,000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000	1,250	※(2)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2)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5,00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9,000			
		財政稅務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10,000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000	1,25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5,00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9,000			
	管 理 學 院	企業管理系 EMBA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10,000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000	1,250	※(2)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5,00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9,000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10,000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000	1,25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5,000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9,000			
	經 營 新 學 設 院 計 與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0,000	7,000	1,250	※(2)	
		品牌設計與創新經營在 職碩士原住民專班	10,000	7,000	1,250	※(2)	
備 註		1.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他費用。補修大學基礎課程另需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臺北校區各碩士在職專班之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與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其「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適用不同之收費標準。 (1)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時)計列學分費，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 ※(2)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3.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因論文未完成而尚未畢業，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二、大學部（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其他費用項目		
			(每一) 學分學雜費		(每學期) 全額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二技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			
大學部 (進二技、 進四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250	1,250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3)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3)	
		財務金融系	1,250	1,250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財政稅務系	1,250	--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含：產學攜手半 導體帶線管理育 成旺宏專班)	1,250	1,250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3)		
		資訊管理系	1,250	1,250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學國際 行院銷	國際商務系	1,250	1,250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3)		
		應用外語系	1,250	--	23,750 (學費 17,822+ 雜費 5,928)	--			
	經營學院 創新設計與	數位多媒 體設計系	--	1,250	--	21,875 (學費 16,415+ 雜費 5,460)	※(3)		
	以上各系延修生			1,250 〈※(2)〉					※(3)
	備註	1.二技進修部及四技進修部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學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分學雜費或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大學部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按實際修讀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3))。每1學分學雜費1,250元=學費938元+雜費312元，惟0學分之體育課程(必修)及畢輔課程(選修)等，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學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費免繳。 ※(2)延修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3))。 ※(3)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3.具本校雙重學籍者，「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擇一學制繳納(學生應主動向進修組(五育樓1樓)各系承辦人提出申請)。 4.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納學學分(時)費，費用以學分費乘以學時數計算(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 5.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比照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 6.延修生若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惟未通過該系畢業門檻，於參加校外證照考試之學期未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7.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技進修部及四技進修部課程者，比照各系「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三、專科部（二專進修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二專進修部		其他費用項目	
			(每一) 學分學雜費	(每學期) 全額學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專科部 (進二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15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6,300 (學費 12,220+雜費 4,080)	※(4)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4)
		應用外語科	(112 學年度<含>前入學) 815	(113 學年度<含>起入學) 16,300 (學費 12,220+雜費 4,080)		
		以上各科延修生		815 〈※(3)〉		
備 註		1.二專進修部學雜費及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40055050 號函同意備查。 2.二專進修部學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分學雜費或全額學雜費、其他費用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則依修習學分繳交專科部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按實際修讀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4))。每1學分學雜費815元(=學費611元+雜費204元)。學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費免繳。 (2)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依上表列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費用」(※(4))。 ※(3)延修生按實際補修學分數繳納學分學雜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4))。 ※(4)其他費用包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3.參加暑期重(補)修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納學分(時)費，費用以學分費乘以學時數計算(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 4.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專進修部課程者，比照各科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參、其他

一、財經學院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或美金/USD

學制別		學 雜 費 用 項 目
碩士 在職專班	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新臺幣 12,500 元或美金 430USD

二、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及標準 班別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每學期)	雜費 (每學期)	(每一)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科技應用學士後專班		24,000	10,200	--	※(2)	依每學年規定之金額收費 ※(2)
延修生		--	--	2,850	※(2)	
備註	1.本專班學生之學雜費收費項目計有：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 ※2.其他費用：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3.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三、雙軌旗艦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制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每學期)	雜費 (每學期)	(每一)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大學部	延修生	--	--	1,250	※(2)	依每學年規定之金額收費 ※(2)
備註	1.「雙軌旗艦計畫」於113學年度結束，114學年度僅餘延修生。 ※2.其他費用：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3.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					

四、交換生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收費項目及標準	研究所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五專)
		財經、管理、國際 行銷等學院各系所	創新設計與經營 學院各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	--	--
基本學分費	依系所碩士班基本學分費收費基 準繳費 (詳見「一 (二)、碩士班」)	--	--	--
學雜費合計 (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	--	--
全額學雜費 (每學期)	--	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 21,520	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 25,780	16,300
		* (2)二技進修部 23,750 (2)四技進修部 21,875		--
1.日間部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並完成註冊手續，於國外交換學校免繳學費。 2.進修部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學分學雜費(* (1))或全額學雜費(*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 * (1)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其計算方式為：(選課總時數÷18小時)×1,250元計算(本校每1學分授課18小時)。 * (2)113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依上表列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 3.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請參照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4.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 5.雙聯學位生依雙方學校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繳納相關費用。				